贸易技术壁垒协议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4_B8_E 6 98 93 E6 8A 80 E6 c46 78414.htm 机构、磋商和争端解决 第十三条 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 1.由此成立的贸易技术壁垒委 员会应由各成员方代表组成。该委员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, 并在必要时举行会议,每年至少开会一次,以便各成员方就 履行本协议或促进本协议目的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,并执行 本协议或各成员方所赋予的职责。 2.该委员会应设立工作小 组或其他适当的机构,它们应执行该委员会根据本协议有关 规定可能赋予的职责。 3.不言而喻,根据本协议开展的工作 应与其他技术机构内的成员国政府的工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, 该委员会应审议这一问题, 以尽量减少此种重复。 第十四 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1.应遵照已作必要修正的GATT1994第二十 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各项规定,根据争端解决谅解书所详细 说明和实施的程序,在争端解决机构的主持下,磋商和解决 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事项的各项争端。 2.一经某个争端当 事方的请求,或经自行倡议,专家小组可设立一技术专家小 组,以便在技术性的、要求由技术专家们仔细考虑研究的问 题方面提供帮助。 3.应根据附录二的程序来管理技术专家小 组。 4.在一成员方认为另一成员方对争端的解决没有按照第 三、第四、第六、第八和第九条的要求作出满意的结果,并 且使它的贸易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,则可援引上述所 列的争端解决条款。在这方面,对在争端中的非中央政府机 构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,则将把该机构视为一个成员方一样 来对待。 最后条款 第十五条 最后条款 保留 1.未经其他成员

方的同意,本协议的任何各项条款均不能列入保留要求。 评 审 2.自WTO协定生效之日,每个成员方应即刻向该委员会通 报现有或已采取的为确保执行和管理本协议的各项措施。以 后此类措施的任何变化也都应向该委员会通报。 3.从本协议 的目标来考虑,该委员会应对协议的执行和运作情况每年评 审一次。 4.最迟不晚于WTO协定生效之日起算的第三年末以 及随后的每三年期末,该委员会应评审本协议的运作和执行 情况,包括有关透明度的各项规定,以便在必须确保共同的 经济利益,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的场合,在第十二条各项 规定的合法权利不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,有可能调整本协议 的权利和义务,尤其考虑到在执行协议中所获得的经验,该 委员会在适当的场合,应向货物贸易理事会就本协议文本的 修改提出建议。 附录 5.附录是构成本协议整体的组成部分。 附录一 本协议的特定术语及其定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 / 国际电 工委员会第2号指南1991《关于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的一般术 语及其定义》第六版中所表述的术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,应 具有和所述"指南"中诸多定义所给的相同的涵义。但在本 协议范围内服务业不子考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